

民革中央办公厅

革中办〔2018〕62号

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 “纪念何香凝先生诞辰140周年暨首届‘香凝如故’ 全国美术作品展（中国画、油画）”的通知

民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民革成立70周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革中央决定结合纪念何香凝先生诞辰140周年举办相关活动。

何香凝先生是中国近代著名的政治家、书画家，曾任民革中央主席和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为新中国的成立和美术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今年是何香凝先生诞辰140周年，为此，民革中央、中国美术家协会拟于6月27日至7月8日在中国美术馆共同主办“纪念何香凝先生诞辰140周年暨首届‘香凝如故’全国美术作品展（中国画、油画）”。

根据中国美术家协会有关规定，此次展览所有入选作品均需经过评选委员会评选，评选委员会由中国美术家协会在其评委库中遴选专家组成，初评、复评结果由中国美术家协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

布。入选作品中，前40件作品的作者具备申请加入中国美协会员的一次条件，作品将在中国美术馆展览，并由组委会收藏。展览结束后，民革中央将视情况考虑选择部分入选作品，在何香凝先生曾经革命和战斗过的部分城市举办巡展。

民革各级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展览，广泛动员民革党员书画家和所联系书画界人士积极参与，为主题创作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要加强对此次展览的宣传报道，与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相结合，学习民革前辈光荣事迹，继承和发扬民革优良传统，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请你会将征稿通知尽快转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民革书画院社及其所联系书画界人士，并做好相关协调组织工作。

联系人：牟洪建 杨桦

联系电话：010-85112497

附件：纪念何香凝先生诞辰140周年暨首届“香凝如故”全国美术作品展（中国画、油画）征稿通知



附件

纪念何香凝先生诞辰 140 周年暨首届“香凝如故” 全国美术作品展（中国画、油画）征稿通知

何香凝先生（1878-1972）是中国近代杰出的政治家、著名的书画家，曾任民革中央主席和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为新中国的成立和美术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文艺思想指引下，以纪念何香凝先生诞辰 140 周年为契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革中央、中国美术家协会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共同主办“纪念何香凝先生诞辰 140 周年暨首届‘香凝如故’全国美术作品展（中国画、油画）”。现将此次展览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民革中央

中国美术家协会

二、承办单位：中国文联美术艺术中心

民革中央画院

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

中山博爱基金会

三、展览组委会：

名誉主任：李惠东 刘大为

主任：徐里

副主任：丁杰 边旭光 孔维克 张桂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杰 孔维克 边旭光 刘 佳 牟洪建
杜松儒 张桂平 张长宏 罗 翔 徐 里
徐庆康 梅启林 魏国良

办公室主任：杜松儒 牟洪建

展览编辑：逢 羽 杨 桦

三、评选委员会由中国美术家协会在中国美术家协会评委库中遴选专家组成

四、展出日期：2018年6月27日至7月8日

五、展出地点：中国美术馆（暂定）

六、入选数量：本次展览评选出入选作品150件

七、作者待遇：

（一）该展评选出的入选作品前40件作品的作者具备申请加入中国美协会员的一次条件，并在中国美术馆展览。

（二）入选作品前40件（税前中国画收藏费：15000元/件、油画收藏费：18000元/件）由组委会收藏。其余入选作品110件不进入中国美术馆展出，复评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作者。

（三）画展将出版画册，每位入选作者均可获赠一本。

（四）组委会向入选作者颁发证书。

八、参展要求：

（一）初评：投稿需提供送选作品照片1张（10寸），照片背面注明：姓名（以身份证为准）、标题、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展览名称。初评结果将及时在中国美术家协会网站公布。复评：初评入围作者按要求邮寄原作参加复评，（送原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注：初评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照片不退；终评落

选作品退件。

(二) 初评投递作品照片, 相同作品照片 (在同一个展览中) 如反复多次投递, 中国美术家协会将视为无效稿件取消参评资格。

(三) 作品装裱: 中国画作品提供画芯, 统一由承办方装裱; 油画作品提供内框, 外框由承办方负责配备。

(四) 入选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 严禁高仿、抄袭、复制他人或自己作品参展, 否则造成的法律纠纷或责任, 由作者自负, 并在美协网站进行公告, 取消其入选资格。

(五) 每个展览项目每位作者只限一次入选资格 (含合作)。

(六) 主题要求: 表现何香凝先生伟大而光辉的一生以及她崇高的理想和精神。油画和中国画主题创作围绕何香凝先生各个时期的活动风貌和重要事迹取材; 中国画人物画家可以描绘何香凝先生及相关人物的肖像和事迹, 山水画家 (包括油画风景) 可以画何香凝先生足迹所至、奋斗过的地方的山山水水, 花鸟画家可以画何香凝常画题材的“唱和”作品、亦可画其他象征性题材以赞扬何香凝先生的气节风骨 (均需在题款时表述)。

九、送件要求: 中国画 (画芯) 尺寸不得超过 240cm (高) × 200cm (宽)。油画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 240cm (高) × 200cm (宽)。送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请用铅笔写明: 姓名 (以身份证为准)、标题 (和画面相同)、尺寸 (高 × 宽 cm)、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送件须妥善包装并上保险, 通过挂号或特快专递邮寄, 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

十、收作品照片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 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十一、收件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一号院 32 号楼 B 座 1705

邮编：100083（信封标注：展览名称）

收件人：逢羽

办公室电话：（010）59759682

十二、主办权：主办单位对入选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

十三、凡送作品参评、参展者，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

十四、画展信息可登录 www.caanet.org.cn（中国美术家协会网站）或数字展览 APP 平台查看。

发送：民革中央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民革中央办公厅

2018年2月27日印发
